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（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）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锋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930.2883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53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,306.0981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6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4.1902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6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8.1402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3.9500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6人，代表股份624.1902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60%。

9. 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、孙耀忠、李明黎、刘红玉、李江、赵书峰、孙玉福、方拥军、侯向阳，董事会秘书谢国楼；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、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.0402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3%；反对 18.37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12%；弃权 8.73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5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1.040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3%；反对 18.37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12%；弃权 8.7300 万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5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903.6383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17.27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9.38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31.490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07%；反对 17.27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41%；弃权 9.38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2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、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